

試評洪麗完著《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一書

陳志豪*

本書作者洪麗完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多年，專精臺灣平埔族歷史變遷研究。作者在展開這本專著前，已陸續完成數篇有關中部平埔族的研究，並於 1997 年出版《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一書，其豐碩的研究成果，為本書奠下了深厚基礎。¹

這本專著是作者依據 2003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臺灣中部平埔族群之歷史變遷（1700-1900）〉，重新修訂而成。書中對於清代平埔族遷移活動的討論與分析，相當值得臺灣史學界注視。以下，本文將分別說明這本專論的內容概要，以及筆者所提出的延伸討論，期望能使這本書的貢獻更加清楚。

本書共分為七個章節，依序探討清廷對臺灣的族群政策、漢人入墾對平埔族的影響，以及清代平埔族的活動歷程與社會網絡，藉此說明清代的平埔族如何產生「我群」的集體意識。

在第一章的部份，作者說明其研究的兩個目的，一是為理解平埔社群在清朝統治下的組織發展，二是解明原來作為清代番政分類下的「熟番」一詞，如何變成他們集體行動時自我認同的稱呼。作者認為中部平埔社群在十九世紀的幾次集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來稿日期：2009 年 4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11 月 6 日。

¹ 參見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攷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頁 219-300；同氏著，〈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 1（1997 年 7 月），頁 31-96；同氏著，《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體遷移行動，是平埔社群內在動力驅使所致，因而成為平埔族集體意識展現的最好例證。所以，本書選擇以臺灣中部為研究區域（從後龍溪到濁水河流域），說明平埔族在清代的發展歷程，如何能導致集體遷徙與集體意識的出現。

在第二章中，作者首先指出臺灣因曾為鄭氏王國的抗清基地，對清朝而言有其特殊意義，是以清朝對臺的統治策略除了延續一貫的邊疆治理方針，利用不同族群來限制漢人活動，也會順應實際的社會情況，規劃其族群政策。

第三章作者繼續討論漢人移墾臺灣後，番社勢力隨著漢人拓墾事業的擴張漸趨消退。當漢人內部矛盾升高，並陸續爆發分類械鬥的階段性時刻來臨，即意味著番社力量衰退。相對來說，這即是確立了臺灣社會以漢人為優勢力量的情況。

透過二、三兩章的鋪陳，作者已經初步勾勒出清代熟番社群所面臨的挑戰與壓力。在第四章作者開始說明平埔部落在社會機制與生活空間上，與漢人社會原本有所區隔，但十八世紀後部落社會不斷受到漢人侵擾，傳統生活也出現變化，導致人口快速流失，逐漸成為臺灣社會上的少數族群。

接下來的第五章，作者透過重新探討「社」的性質與分類，指出平埔社群之間原本已有一定的連結網絡。作者認為，「社」雖然是平埔社群向政府納稅的計算單位，但此一單位並非憑空而生，其形成仍與平埔社群之間固有的關係網絡有關，十八世紀晚期番屯制度下的大、小屯編制，即為平埔社群網絡的縮影。更重要的是，這種社群網絡在清代因為官府的整編更為加強，成為平埔族形成集體意識的重要基礎。

作者在第六章更進一步以十九世紀平埔社群出現的三次大遷移活動為例（特別是 1823 年的入墾埔里），說明社群網絡對於熟番行動所帶來的作用。而作者也根據遷徙過程的契約中所出現的「平埔打里摺」（番親之意）一詞，指出熟番在此時已經形塑出一種具有排他性的「我群」稱謂，成為其認同的表述。

最後，在第七章的結論中，作者依據前述的論證，重新思考不同時期族群分類的變化，並指出平埔社群的自我認同，其實歷經了一段隱藏而再現的變遷過程。透過上述七個章節，作者具體分析了清代平埔社群在政治、社會等層面所受到的各種影響，以及這些影響如何促使平埔社群形成自我的集體意識。

本書的雛型完成於二十一世紀初期，此時臺灣史研究的跨學科對話，正蔚為

風潮，社會學者、地理學者、人類學者以及法律學者，先後都投入了臺灣史研究，並提出許多影響深遠的觀察。本書作者以歷史學的學術背景出發，透過大量的史料閱讀，歸納出一個不同學科都同樣感興趣的議題——族群「認同」，可以說是歷史學者對於跨學科對話風潮所做出的具體回應，其開創性的貢獻值得肯定。而且，筆者認為這本書對於平埔社群的討論，至少有下列三點值得注意。

（一）平埔部落社會圖像的建構：誠如作者在書中所述，過去對於清代平埔族的研究，大抵集中於土地權利的轉變，以及漢番關係的討論，較少深入分析平埔部落的實際生活樣態。而作者則透過豐富的官方檔案、契約文書，甚至戶籍資料，具體為我們描繪出中部平埔部落社會的圖像。

作者特別透過 GIS 技術與文獻資料的結合，詳細繪製有關社群生活領域變動的地圖，以及對於平埔社群人口變遷的分析，都讓我們能更深入掌握清代臺灣社會的樣貌。作者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多少可以說是承襲了二十世紀晚期以來，本土歷史學界對於社會史、文化史及人文地理等議題的關懷，進而更深入的探觸社會底層的歷史景象。

（二）社群劃分背後的社會現象：作者在本書的第五章重新檢討了社群分類的意義，細緻描繪出這種為了政治需求所產生的分類，背後其實存在著一定的社會意義，也就是作者強調的社群網絡的基礎。作者認為不論是平埔族在雍正年間的抗清行動，或者是官府在乾隆末年進行的番屯編組，這些行動的連結或分類的建立，其實都與平埔社群原已存在的聯繫網絡有所關聯。

不僅如此，官府對於番屯的編制，更促使了平埔社群「我群」意識提升，並導致平埔社群逐漸產生集體意識。相對於過去從政治層面來考慮平埔社群分類的視野，作者對於社群網絡的描述，讓我們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觀看清代臺灣「社」的多重意義。

（三）族群遷移與集體意識：本書最值得注意的論點，是作者對於族群遷移問題的分析。作者在本書的序論中，已指出過去對於平埔社群遷移行動的解釋，有兩個主要看法，一個是平埔社群受到漢人壓迫而往山區移動；另一個則是認為平埔社群受到十八世紀晚期的番屯政策影響，而往沿山一帶的屯地移動。但是上述這兩種看法卻忽略了平埔社群的內在動力，也就是由平埔社群網絡連結起來的

行動，才會出現如平埔社群集體前往埔里等地開發新天地的遷徙行動。

作者援引平埔社群移入埔里過程所製作的契約文書，指出這次的行動起自於社群網絡的連結，提醒讀者不應該低估平埔社群集體意識產生的影響。作者的論點雖然只是針對 1823 年中部平埔族入墾埔里提出的觀察，但這樣的視野，卻提醒了我們應該重新反省過去對於平埔社群的研究，是否低估了平埔族本身的動能。甚至預設了平埔族一定不如漢人的想法，從而把他們的行動過分簡化成被壓迫與屈從的弱勢形象。

從上述的討論來觀察，我們不難發現作者並非為了與任何族群或認同理論進行對話，而是透過大量的文獻整理，提出十九世紀中葉熟番集體遷徙行動的解釋。這樣的論述方式或許缺乏足夠的理論基礎，但是作者透過平埔族歷史變遷的過程，嘗試尋找平埔族的「社群網絡」與「集體意識」，從平埔族的處境來探討「我群意識」的凝聚過程，仍然可說是為平埔族研究提供了一個全新的思考方向。

在本書論點的啟發之下，筆者嘗試提出三點延伸討論。然而，必須先說明的是，接下來的討論是筆者依據自身的閱讀心得，嘗試提出的不同思考角度，以讓本主題能有更多的討論。以下，本文再分為三點說明。

（一）清代族群政策的討論：本書第二章根據平埔社域變遷的情況，指出清廷的族群政策其實只是順應實際情況而做出的安排，並非柯志明在《番頭家》一書提出的「重新配置」。² 但作者所主張的「順應說」，也未能更具體指出政策對於族群遷移的影響是什麼。而且整體論述似未能完全跳脫「重新配置」的思考邏輯，因為作者一方面認為族群政治是順應現況的合理安排，但是在後續的討論上，卻也同意番屯政策確實造成部份沿山地區出現平埔村落的情況。³ 換句話說，看起來作者對於官府政策的討論方向，其實與柯志明對於「重新配置」的論證，某種程度上是一樣的，只是作者認為「重新配置」無法完全解釋所有的現象。

那麼，既然沒有一種解釋框架能夠完全說明族群政策對於平埔社群遷移的影響，這很可能就意味著，清代的族群政策重點不在於人群的移動。所以，「重新配置」與「順應說」的爭論，在筆者看來其實只是回到不同社群所做出的選擇，

² 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³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120，註 60。

最後會不會產生一樣結果的假設性問題。

（二）官府、漢人與平埔社群的行動者角色：本書雖然在第二、三章分別交代了十八世紀官府的政策與漢人的拓墾擴張，但本書討論的核心主要是十九世紀上半葉的平埔社群集體入埔這件事。因此，要具體討論熟番入埔一事，便不能不對當時的官府政策與漢人拓墾有所著墨。特別是，筆者認為要了解十九世紀中葉熟番集體行動的歷史脈絡，應該是從十九世紀初期埔里盆地的郭百年事件，以及官府對於水沙連一連串禁墾的脈絡作為背景，而不是分析十八世紀末的番屯政策，或者此時漢人優勢社會的形成過程。

當然，由於作者關心的重點不是平埔社群如何開墾埔里，而是平埔社群為什麼會集體前往埔里開墾，所以書中並未詳細交代埔里盆地開發的背景。然而，既然我們不能低估平埔社群的內在動力，就同樣不能低估作為「他者」的漢人在平埔社群建構「我群」集體意識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也不能單純將漢人簡化為壓迫者。就有如今日推動的平埔族復振運動，同樣不會只有平埔族參與其中。

筆者想說的是，若十九世紀平埔社群確實出現了明確的集體意識，那麼漢人對於這個集體意識的建構，究竟有什麼樣的多重意義，恐怕就值得我們重新思考。

（三）核心史料的不同思考：前述筆者認為有必要重新考慮漢人角色的原因之一，是來自於筆者對於本書核心史料的不同想法。事實上，當我們從開發史的角度去閱讀本書最關鍵的兩份契約文書，⁴ 不難注意到這兩份在 1828 年製作的契約有兩個特色。一個是對於拓墾合法性的主張以及利益分配有著相當細緻的描繪，另一個是這兩份契約的製作過程，都由同一位漢人：鄭克成擔任「代筆人」的工作。

我們簡單爬梳目前已出版的史料，則可發現除了本書附錄的這兩張契約之外，鄭克成至少還以「代筆人」的身分寫下了另外兩張契約，分別是 1824 年埔里平埔社群（蛤美蘭社）招番親入墾的招墾契，以及 1836 年從臺中入墾埔里的阿里史社，將土地典給烏牛欄社等其他番親的典契。⁵

⁴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附錄三、附錄四。

⁵ 這兩張契約分別為：〈道光四年蛤美蘭社番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收入劉澤民編，《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82；〈道光十六年一月阿里史社番及烏牛欄社番全立典字〉，收入簡史朗編，《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258。

巧合的是，鄭克成從 1824 年到 1836 年間所寫下的四張契約，剛好都與中部平埔社群入墾埔里有關，而這幾張契約同樣都對土地開墾的合法性，有著相當仔細的敘述，並且不約而同的提到所謂的「番親」或「打里摺」一詞。那麼，這看起來似乎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鄭克成單純就是這些平埔社群信任的代筆者，他只負責將熟番的想法以漢字謄抄下來；另一種則是這些契約建構出來種種易地開墾的主張，可能大部分來自於這個漢人代筆者的合理化修辭。

如果是第二種可能的話，那麼這幾張代表熟番集體意識象徵的契約，其製作的動機就不是基於認同的共同行為，而是為了解決政治上的合法性需求。⁶ 正如同筆者在上述特別提到郭百年事件一樣，埔里地區在十九世紀初期的動亂事件，想來會使得官府對於這個地方保持著高度的戒心。這麼一來，後續土地開墾的進行，首要面對的問題，應該就是如何說清楚開墾的「合法性」。從這個角度來推想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重新思考這些契約中有關平埔族的論述內容與意義。

無論如何，筆者不能否認自己提出的解讀難免會有誤讀的成分。但是，由於筆者在前面提到本書對於跨學科對話深具意義，所以筆者也試圖藉此來提起一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歷史學家與其他學科的學者，在史料的運用上究竟有什麼不同？

事實上，其他學門致力於臺灣史研究的學者，對於歷史文獻的收集與整理同樣付出極為龐大的心力。歷史學家若欲投入跨學科的對話，就必須更深入的考證、討論這些歷史資料為什麼被製作，甚至透視文獻背後所代表的意義。這樣才能使歷史學家在跨學科對話的過程中，有可以發聲的基本立場，對話也才更有意義。筆者在考慮這個問題的前提下，所以嘗試透過自己對於本書核心史料的觀察，提出不一樣的思考，希望能引起大家重新思考史料考證對於歷史研究的意義，並延伸出更多不同的觀察。

總的來說，筆者認為這本著作對臺灣史研究至少帶來了三項貢獻：一是開創了歷史學者與其他學門之間對話的可能性；二是廣泛利用各種文獻以及研究方

⁶ 關於這幾份文書的解讀，另可參見其他學者的討論，如邱正略，〈古文書與地方史研究：以埔里地區為例〉，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頁 11-55；同氏著，〈重新解讀「道光三年岸西社等公議同立合約字」〉，《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3（2008 年 10 月），頁 1-12。

法，勾勒出平埔部落社會的歷史圖像；三是從平埔社群的角度，重新思考了平埔社群遷徙行動與「我群」集體意識的形成。筆者也相信這本專著的出版，絕對會使得原本被視為「學術雞肋」的平埔研究，獲得更多的重視。

引用書目

邱正略

- 2007 〈古文書與地方史研究：以埔里地區為例〉，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55。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 2008 〈重新解讀「道光三年岸西社等公議同立合約字」〉，《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3: 1-12。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麗完

- 1994 〈沙轆社（Salach）史之攷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9-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1997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 31-96。
- 1997 《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澤民（編）

- 2000 《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史朗（編）

- 2005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